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鴻池

指定辯護人 蔡秋聰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376號、113年度偵字第18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鴻池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事 實

一、林鴻池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售，竟仍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一)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方法及交易內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人。

(二)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前某時，利用其所持有之行動電話，使用通訊軟體「Grindr」，以暱稱「缺菸敲me可言周、言式」表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訊息，適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員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上述販毒之訊息，佯裝買家與林鴻池聯繫，雙方交換Line帳號後，於同年8月15日12時35分許，以Line約定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購買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並於同日20時30分許，相約在屏東縣○○市○○街0○○0號全家超商屏東交流道店附近之廁所內交易。嗣林鴻池欲與佯裝買家之員警交易時，經員警當場表明身分，因而販賣未遂，並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

01 示之物。

02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03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部分：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8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9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甚明。
10 查本院下列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林鴻池
11 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0、188頁），本
12 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
13 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
14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5 二、至本判決所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
16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
17 有證據能力。

1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0 理中均坦承不諱（警一卷第5至16頁、第19至21頁；偵一卷
21 第53至57頁、第117至119頁、第375至379頁、第387頁；聲
22 羈卷第19至24頁；偵聲卷第29至38頁；本院卷第55至62頁、
23 第187至204頁），核與證人林宏勳（警一卷第24至26頁反
24 面；偵一卷第179至182頁）、黃凱威（警一卷第29至31頁反
25 面；偵一卷第189至192頁、第229頁）、曹峰豪（警一卷第3
26 4至36頁反面；偵一卷第207至209頁、第239頁）於警詢、偵
27 查中之證述互有相符，復有如附表三所示之書證等件在卷可
28 稽，又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29 1至6所示之晶體6包，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
30 結果，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31 112年9月7日屏警刑偵一字第11236594600號函暨所附藥物／

01 毒品送驗清單、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7日成
02 分鑑定報告（報告編號：3912D014號、3912D015號、3912D0
03 16號、3912D017號、3912D018號、3912D019號）暨鑑驗照片
04 8張（警一卷第51至64頁）在卷可稽，是該晶體6包均含毒品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6 他命成分。準此，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
07 論罪科刑之依據。

08 二、衡以毒品價格昂貴且不易取得，其販賣行為涉及重罪，並為
09 治安機關所嚴加查緝，若販賣毒品之人無利可圖，應無冒著
10 被查獲之風險而平白攜帶毒品往返送交他人、自曝於險之
11 理，故販賣毒品之人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而牟利之意圖及
12 事實，應屬合理認定。從而對於有償之毒品交易，除別有事
13 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者外，如僅以未確切查
14 得販賣毒品賺取之價差或量差，即認定非法販賣之事證不
15 足，將導致知過坦承之人面臨重罪，飾詞否認之人，反而僥
16 倖得逞，將失情理之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0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
18 示之毒品交易，分別可獲益1,000元至1,500元；我購入甲基
19 安非他命之價格為23萬元、250公克等語（偵一卷第55、376
20 頁），足認被告事實欄一、(一)部分犯行（即附表一所示3次
21 毒品交易）均有營利意圖，並有實際獲益；事實欄一、(二)部
22 分，被告係以5,000元、2公克甲基安非他命與警方相約交
23 易，相較被告每2公克甲基安非他命進貨成本僅1,840元（計
24 算式：23萬元÷250公克×2=1,840元。），亦可證其營利意
25 圖。足認本案共4次犯行被告主觀上均有賺取價差以為營利
26 之不法意圖。

27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8 科。

29 參、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就事實欄一、(一)部分，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31 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一、(二)部分，

01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
02 品未遂罪。被告販賣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為
03 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
04 品罪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共4罪）間，犯意各別，行
05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7 (一)累犯：被告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
08 徒刑2年，於112年1月17日假釋出監，112年7月1日縮刑期
09 滿，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業經起
10 訴書指述明確，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作為證據，而被
11 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對於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亦未爭執其真實性（見本院卷第202至203頁），足認檢
13 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
14 明方法。是以，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
15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起訴書並指明：被告前因
16 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入監服刑，本案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17 罪，係故意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之犯罪，顯見其刑罰反應力
18 薄弱等語，是檢察官亦已說明被告屢犯販賣毒品案件，本案
19 確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本院考量被告確
20 實並未因上開案件徒刑之執行而知所警惕，無視國家查緝毒
21 品之禁令，再犯本案犯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非屬司法
22 院釋字第775號中所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
23 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24 應負擔罪之個案」，爰就被告本案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5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26 加重其刑，惟本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僅就有
27 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加重之（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
28 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

29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上開犯行均應依毒品
30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三)被告於偵查中主動供出其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其上游蘇士

01 銘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指述明確，爰依毒品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就上開犯行均減輕其刑。

03 (四)就事實欄一、(二)部分犯行，被告已著手於販賣毒品，然因員
04 警並無使犯罪完成之真意而不遂，為未遂犯，茲依刑法第25
05 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6 (五)就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均有1項加重事由、2項減輕事
07 由；就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有1項加重事由、3項減輕事
08 由，均先加重後遞減輕之。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之危
10 害，猶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仍為圖一己私利而著手販
11 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助長毒品流通，並戕害他人身心，危
12 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所為非是；被告有詐欺等前案紀錄
13 (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4 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顯有悔
15 意，態度尚可，並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販賣毒品之金
16 額、數量、人數，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17 況(見本院卷第20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
18 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衡以本案所犯數罪，考量整體
19 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所侵害之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20 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予以綜
21 合判斷，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2 肆、沒收：

23 一、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交易價金，均為被
24 告因販毒實際所得之財物，為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201
25 頁)，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6 項規定，於各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晶體5包，經鑑定均含第二級
2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5「備註」欄所
30 示鑑定結果及鑑定出處可查，且均係供被告販售第二級毒品
31 所用，業據被告於警詢供述明確(警一卷第8至9頁)，爰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本案所犯
02 最後一次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另
03 盛裝上揭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其內仍
04 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05 要，應視同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之毒品，
06 既已滅失，自無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

07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10、12至15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
08 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陳在卷（警卷
09 第8至10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10 於被告本案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

11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晶體（毛重0.62公克），雖經鑑
12 定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附表二編號6「備註」欄所示
13 之鑑定結果、鑑定出處在卷可稽。惟據被告陳稱係供自己施
14 用之毒品（本院卷第59頁）；佐以被告於警詢陳稱：「最低
15 限請從1隻雞」係指向我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數量至少要1公克
16 等語（警一卷第9頁），核與被告之通訊軟體Grindr個人檔
17 案翻拍擷圖（警一卷第84頁）相符，足認如附表二編號6所
18 示之晶體係供被告施用所用之甲基安非他命，爰不於本案宣
19 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二7、9、11所示之物，均無證據可證
20 明與本案販賣犯行有關，亦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21 五、有關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6之機車一台：

22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之罪所使
23 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依92年7月9日修正本
24 條例之立法說明：「第三項（105年6月22日修為第二項）所
25 定應沒收之水、陸、空交通工具，依據實務上向來之見解，
26 係指專供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並無疑義，故本項
27 不需再予修正。」故依本項規定沒收之交通工具，以專供犯
28 第4條之罪所使用者為限，且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始得沒
29 收。而所謂「專供」犯第4條之罪，係指該水、陸、空交通
30 工具之使用與行為人犯第4條之罪有直接關連性，並依社會
31 通念具有促使該次犯罪實現該構成要件者而言，若僅是前往

01 犯罪現場之交通工具，即不屬之（109年度台上字第801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

03 (二)查上開機車之車主名稱為「林莉涵」，有公路監理系統-車
04 號查詢車籍資料（本院卷第89頁）在卷可參；佐以被告於審
05 理中陳稱：該機車係我姊姊林莉涵所有等語（本院卷第201
06 頁），核與上開公路監理系統查詢結果相符，足認上開機車
07 應屬案外人林莉涵所有，並非被告所有之物。況且本案如事
08 實欄一、(一)所載犯行，毒品交易地點分別在被告住處及投宿
09 之旅館，並無使用上開機車進行毒品交易之情形，業經本院
10 認定如前。可見上開機車僅亦偶然作為被告前往如事實欄
11 一、(二)所示毒品交易地點所用之代步工具，並非專供販賣毒
12 品所用，參照上開判決意旨，自不應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17 法官 潘郁涵

18 法官 詹莉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鄭嘉鈴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09

編號	販賣對象	販賣時間 (民國)	販賣地點	犯罪方法	交易內容	主文
1	林宏勳	112年7月26日1時許	屏東縣○○鄉○○路00巷0號208室	林宏勳以line與林鴻池聯繫，欲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供自己施用，嗣林宏勳前往前址，於左列時間，由林鴻池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林宏勳，林宏勳即將現金5,000元交付予林鴻池。	5,000元，甲基安非他命1包(半錢，1.875公克)	林鴻池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八、十、十二至十五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黃凱威	112年8月12日17時20分許	嘉義市○區○路○路000號(金龍海悅飯店)	黃凱威以line與林鴻池聯繫，欲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供自己施用，嗣黃凱威前往前址，於左列時間，由林鴻池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黃凱威，黃凱威即將現金8,000元交付予林鴻池。	8,000元，甲基安非他命1包(3.75公克)	林鴻池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八、十、十二至十五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曹峰豪	112年8月12日22時18分許	嘉義市○區○路○路000號(金龍海悅飯店)	曹峰豪以line與林鴻池聯繫，欲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供自己施用，嗣曹峰豪前往前址，於左列時間，由林鴻池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7,000元，甲基安非他命1包	林鴻池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八、十、十二至十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01

				命予曹峰豪，曹峰豪即將現金7,000元交付予林鴻池。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事實欄一、(二)所載					林鴻池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八、十、十二至十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2.22公	①鑑定結果：

		克)	白色結晶2.29g(含袋初秤重)，淨重1.9905g(精秤重)，驗餘重量1.9847g。 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②鑑定出處：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7日成分鑑定報告(報告編號：3912D014)(警一卷第53頁)
2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39.18公克)	①鑑定結果： 白色結晶39.14g(含袋初秤重)，部份檢體受潮，淨重37.2636g(精秤重)，驗餘重量37.2554g。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②鑑定出處：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7日成分鑑定報告(報告編號：3912D016)(警一卷第55頁)
3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8.28公克)	①鑑定結果： 白色結晶8.39g(含袋初秤重)，淨重7.4451g(精秤重)，驗餘重量7.4367g。 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②鑑定出處：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7日成分鑑定

			報告 (報告編號: 3912D017) (警一卷第56頁)
4	甲基安非他命	1 包 (毛重 7.99 公克)	<p>①鑑定結果： 白色結晶 7.99 g(含袋初秤重)，淨重 6.9574g(精秤重)，驗餘重量 6.9516 g。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p> <p>②鑑定出處：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9月27日成分鑑定報告 (報告編號: 3912D018) (警一卷第57頁)</p>
5	甲基安非他命	1 包 (毛重 5.42 公克)	<p>①鑑定結果： 白色結晶 5.52 g(含袋初秤重)，淨重 4.6405 g(精秤重)，驗餘重量 4.6324 g。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微量二甲基砒。</p> <p>②鑑定出處：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9月27日成分鑑定報告 (報告編號: 3912D019) (警一卷第58頁)</p>
6	甲基安非他命	1 包 (毛重 0.62 公克)	<p>①鑑定結果： 白色結晶 0.71g(含袋初秤重)，淨重 0.4209g(精秤重)，驗餘重量 0.4160 g。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p>

			②鑑定出處：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7日成分鑑定報告（報告編號：3912D015）（警一卷第54頁）
7	現金	新臺幣 1 萬 9,100 元	
8	粉紅色7plus Iphone廠牌手機（含SIM卡）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9	米白色12miniIphone廠牌手機（含SIM卡）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ZZZZ;000000000000 00
10	realme廠牌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ZZZZ;000000000000 00
11	毒品吸食器	1組	
12	電子磅秤	2臺	
13	夾鏈袋	1包	
14	空白信封	2包	
15	帳冊	1本	
16	車號0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	1輛	已責付被告林鴻池保管

02 附表三：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被告林鴻池112年8月16日之指認犯	警一卷第17至18頁

	罪嫌疑人紀錄表	
2.	被告林鴻池113年1月11日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一卷第22至23頁
3.	證人林宏勳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一卷第27至28頁
4.	證人黃凱威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一卷第32至33頁
5.	證人曹峰豪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一卷第37至38頁
6.	被告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2份	警一卷第39、44頁
7.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2年8月15日20時20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一卷第40至42頁
8.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2年8月15日21時16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一卷第45至47頁
9.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2年9月7日屏警刑偵一字第11236594600號函暨所附藥物/毒品送驗清單、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7日成分鑑定報告(報告編號:3912D014號、3912D015號、3912D016號、3912D017號、3912D018號、3912D019號)暨鑑驗照片8張	警一卷第51至64頁
1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第一隊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2份、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書3份	警一卷第65至69頁

11.	被告與佯裝買家員警交易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共28張	警一卷第70至83頁
12.	被告與佯裝買家員警於通訊軟體Grindr、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檔案翻拍擷圖共19張	警一卷第84至93頁
13.	被告與證人林宏勳「屏東瑞光布魯克」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共7張	警一卷第94至95頁 反面
14.	被告與證人黃凱威「威威嘉義不囉嗦」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共10張	警一卷第96至98頁
15.	被告與證人曹峰豪「豪」之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檔案擷圖共8張	警一卷第99至103頁
16.	林宏勳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	警一卷第107頁
17.	黃凱威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	警一卷第108頁
18.	曹峰豪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	警一卷第109頁
19.	林宏勳之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	警一卷第110頁
20.	黃凱威之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	警一卷第111頁
21.	曹峰豪之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	警一卷第112頁
22.	被告之勘察採證同意書	警一卷第113頁
23.	林宏勳之勘察採證同意書	警一卷第114頁
24.	黃凱威之勘察採證同意書	警一卷第115頁
25.	曹峰豪之勘察採證同意書	警一卷第116
2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責付保管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發還扣押物品證明書	警一卷第117至118頁

27.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林鴻池涉嫌販賣毒品案偵查報告	警二卷第5頁
28.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暱稱「缺菸敲me可言周、言式」男子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偵查報告	他卷第5至9頁
29.	林宏勳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	偵一卷第159
30.	林宏勳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偵一卷第165至172頁
31.	被告林鴻池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網路歷程1份	偵一卷第331至361頁
32.	被告林鴻池與蘇士銘毒品交易現場之Google街景圖2張	偵一卷第363頁
33.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27頁
34.	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本院卷第89頁
35.	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91至103頁
36.	扣押物品清單：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325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二卷第25至2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87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二卷第29頁
	本院113年度成保管字第278號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卷第49至51頁